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

相 對 人 古星儀
古晏如
古恩嘉
古恩綺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梨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何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勞工古○○之遺屬，其等所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即原法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3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就請求之龐大金額未具體說明計算式、構成項目及法律依據，且未釐清與勞工保險局間給付關係，難以判斷其等請求之合理性及成立可能性；又本件既已進入勞工保險局審查階段，是否符合業務起因性及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職業災害，均尚未確定；古○○係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因病死亡，相對人遲至115年2月25日始提出調解，顯然欠缺時間

01 上之連續性；另本件之案由記載為「請求給付資遣費」，然
02 本件實際係基於職業災害認定與否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，二
03 者要件有所不同，業已影響本件是否顯無理由之判斷基礎，
04 應駁回相對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
05 原裁定等語。

06 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07 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08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
09 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
10 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
11 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相對人主張古○○自110年10月15日受僱於抗告人，擔任機
14 動保全，於113年4月20日晚上9時許，在惠宇原山社區值勤
15 晚班保全期間，被發現趴於車道哨桌上失去意識而死亡之職
16 業災害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，訴請抗告人各給付
17 古星儀、古晏如、古恩嘉、古恩綺、周淑梨新臺幣（下同）
18 105萬0,351元、115萬7,833元、195萬4,978元、195萬4,978
19 元、100萬元之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共711萬8,140元本
20 息（計算式：105萬0,351元+115萬7,833元+195萬4,978元
21 +195萬4,978元+100萬元=711萬8,140，見本案訴訟卷第9
22 至17頁）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死亡證明書、勞動部職業醫學評
23 估報告書、戶籍謄本及調解不成立紀錄等可稽，核屬勞工因
24 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而抗告人所辯情節，涉及本案訴訟
25 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
26 果，依首開說明，尚不得推論相對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，自
27 難認為顯無勝訴之望，則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28 (二)另相對人所提出115年3月19日民事起訴狀之案由欄業已載
29 明：「為前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…」，且明確依據勞動基
30 準法第59條等規定請求（見本案訴訟卷第9、11頁），並不
31 影響上開抗告人及古○○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之認定，本

01 案訴訟之案由欄記載為「請求給付資遣費」，並不影響原裁
02 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03 (三)從而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04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長 宜

09 法 官 吳 昀 儒

10 法 官 郭 玄 義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14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
15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6 書記官 廖家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